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勞資雙方,昨日連續第二天召開調解會議,由職工盟碼頭業職工會與兩間外判商談判。兩間外判商昨日在會上釋出善意,願意在加薪5%的方案上,再增加相等於薪金2%的津貼,惟工會一方堅拒讓步,對加薪逾22%的訴求「寸步不讓」,更考慮將工業行動升級,最終會談中斷,未有成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指出,談判一定要有誠意,若大家立場完全不變,很難有空間達成共識,並呼籲各方透過坦誠的磋商與對話,妥善解決事件。資方今天上午將續與工聯會及勞聯的代表會談。

勞工處昨日下午安排了由罷工的職工盟碼頭業職工會代表與兩間外判商出席的調解會議,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續有派員列席,工會一方在會前表示,將維持接近23%的加薪訴求,又希望盡快解決事件。其中一間外判商永豐的負責人黃志德則呼籲工人顧全大局,降低訴求。

**永豐:企硬加22%難營運**

昨日的談判由2點半開始,歷時5小時結束,未有進展。黃志德會後表示,昨日主要討論薪酬問題,永豐承諾在原有加薪5%的方案上,再增加相等於薪金2%的津貼,人人有份;如工人堅持加薪逾22%,公司難以營運,但願與工人繼續磋商。工人代表吳樹明指,已將工人的訴求一一表達,但對於兩間外判商提出加薪7%的方案並不接受,堅持每更加薪100元,合共加薪逾22%的訴求。他又表示,昨日會議至傍晚約6時,工人代表如前後返回會議室時,外判商高寶的3名負責人卻不辭而別,批評對方沒有展示充分誠意。

碼頭業職工會總幹事何偉航指出,外判商提出的方案等同「原地踏步」,工會會將有關訊息轉告罷工工人,但相信不會接受,又指會考

慮將工業行動升級,但未有進一步透露內容。他表示,希望盡快與資方繼續談判,又要求勞工處一併邀約另外兩間外判商出席會議。

**陸慧玲:氣氛良好有交流**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陸慧玲形容,昨日的會談氣氛良好,勞資雙方亦有交流。張建宗則在另一個場合表示,磋商過程不可以各執一詞,「自己的立場若果完全不變,很難有空間達成共識」,再次呼籲參與調解會的各方,真真正正拿出誠意,釋出善意,冷靜、理性、務實地交流,透過坦誠的磋商和對話,相信最後可以達成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妥善解決事件。

**鄭耀榮:去年8月已商加薪**

另一方面,前日曾與資方召開調解會議的工聯會及勞聯碼頭業相關工會,今早將繼續會議。對於坊間仍有人質疑工聯會在事件上的代表性,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榮重申,工聯會早於去年8月已與資方磋商碼頭工人的加薪問題,並要求加薪8%至10%,資方則在今年3月提出「加薪5%」的方案,「我們正準備諮詢工人時,職工盟卻在此時介入並發起罷工,當時為免兩間工會出現鬥爭,只好暫時中止談判。」

# 外判商願加薪7% 職工盟拒接受

## 威脅將工潮升級 張建宗籲坦誠對話



黃志德(左)承諾,永豐再增加相等於薪金2%的津貼,但何偉航(右)批評方案等同「原地踏步」。

### 張建宗:勞處斡旋做法主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繼續審議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會有議員關注葵涌貨櫃碼頭工潮帶出的碼頭工人工作環境問題,並批評目前一般責任制守則未能保障碼頭工人,令工人的吃飯及如廁時間也被剝削。勞工及福利局長張建宗表示,在資方、外判商及碼頭工會的調解會上,當局會注重勞工的職安健問題。他又認為,在今次工潮,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組已適時派出4位同事去溝通、斡旋,做法並非被動,而是主動。張建宗指出,在2013年至2014年度,會致力提供切實的就業支援和培訓,鼓勵就業、充分運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亦會繼續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確保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打擊非法勞工和違例欠薪,維護僱員權益。同時,政府還會持續透過執法和教育,保障工人權益。對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婉嫻批評,勞工界爭取標準工時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可惜一直未有任何進展,要求「標準工時委員會」首次會議後,便能訂出實施時間表及路線圖。張建宗回應時稱,「標準工時委員會」剛成立不足48個小時,應該給予空間及時間,讓委員會作詳細研究,當局會把議員關注點向委員會反映,希望透過這個平台,社會各界可就標準工時課題進行深入討論,從而凝聚共識,釐定未來路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貨櫃碼頭工潮仍未解決,勞工處安排勞資雙方今日繼續談判。對於有報道指和黃集團主席李嘉誠介入談判,李嘉誠的發言人否認他有介入談判,並表示未有講過報道中的言論。另外,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亦發表聲明,指日內將在碼頭不同地點安裝5座流動廁所,對於有指外判商員工的工時及操作模式與海外碼頭不同,該公司強調是基於外判商與其員工所達成認為最適切之安排。昨日有報章報道指,李嘉誠親自介入談判,並表示「多使一點錢無問題」。報道又引述消息指,李嘉誠對於自己成為今次工潮的矛頭所向,有點「不開心」,但亦表明希望盡快解決。報道又指,預料在李嘉誠的介入下,HIT已打算提高加薪幅度及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但就不可能達到職工盟提出的23%加幅。和黃集團主席李嘉誠透過發言人

否認有關報章報道,指他介入貨櫃碼頭工潮勞資雙方談判;又表示沒有講過報道中的有關的言論。

**HIT:多設5流動廁**

另外,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昨日宣布,將於日內在碼頭不同地點安裝5座流動廁所,使堆場內的廁所總數增至14座;又強調任何工人若有需要都可以隨時通知控制中心安排堆場的巡邏車接送工人上廁所。至於有指HIT外判商員工的工時及操作模式,與海外碼頭不同,該公司強調是基於外判商與其員工所達成的安排,當中照顧到不同工種所需、不同員工對更工時長短的不同訴求,包括他們如何可以節省交通時間及費用等的考慮,不論更工的工時長短,當中都有休息時間,碼頭內也有設施讓工人小休。

## 爭集體談判權 以達政治目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碼頭工人工潮已踏入第三周,政府正努力斡旋,為不同工會與資方召開多場調解會議。然而,職工盟至今未有任何讓步的意圖,更預示有可能將工業行動升級。職工盟在今次事件上態度強硬,其實「醉翁之意不在酒」,背後並非為工人爭取福利,卻是爭取他們過去在大大小小工潮上一直強調的集體談判權;因為只有這樣,他們才可進一步主導工會、控制工人,以達到其政治目的。

無疑是製造白色恐怖;而職工盟在爭取加薪幅度上,一開始便向資方「隨便叫價」,根本是無意達成共識。

工潮損港貨運 不顧後果

該名人士又批評,職工盟從民間募捐得來的「罷工基金」,卻只向本身是其會員,或願意即時入會的工人發放,更是變相透過工潮招收會員,其別有用心,昭然若揭。他又指出,近年本港貨櫃業發展逐漸被外界取代,工潮繼續下去只會影響外界對本港貨櫃服務的信心,令行業不斷萎縮,最終受苦的也是工人,甚至連飯碗亦可能不保。然而,這一點卻是職工盟從來沒有向罷工工人說明,甚至根本從來沒想過的。

搞白色恐怖 屢批工聯會

職工盟強調集體談判權並非新鮮事,今次卻不惜批評其他工會以達目的,手法卑劣。有資深工運人士指出,不同工會各自為其會員及工人爭取權益,本屬正常不過之事,但職工盟卻連日批評工聯會,視工聯會由去年8月至今的努力如無物,

## 張炳良:檢視港口物流發展政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出席立法會財委會後表示,政府十分關注葵涌貨櫃碼頭工潮,局方一直與碼頭營運商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掌握貨櫃碼頭及港口的操作情況。他指出,有船公司短期內需要調整船舶到港的行程,貨運亦有延誤,但相信只是短暫現象,由於香港港口仍然有優勢,包括自由港地位及通關便捷,若貨櫃碼頭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對本港經濟長遠的影響不大。他又說,香港貨櫃碼頭成本較其他地區高,未來要走高增值路線,政府會全面檢視現時港口物流發展的政策、配套和組織架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 (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將於2013年6月8日及15日在香港舉行。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關編排不同組別的考生在上述日期應考的安排將於2013年5月中旬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內公布。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多項選擇題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個別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測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多項選擇題試卷,目的是評核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15題,考生須於20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100分。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應徵者,均須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會佔其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但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原則上,考生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12-13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2013年4月18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ii)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或之前);或(iii) 投放在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申請書收集箱[收集箱的擺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00至下午7:00(2013年4月18日至下午5:00),公眾假期除外]。申請書(CSB 31 (3/2013))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細閱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有關詳情。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招 標**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海事司法管轄權  
關於高院海事訴訟二〇一二年第一八六號  
船舶或船隻「DELTA 2」(「該船隻」)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作出出售上述該船隻的命令,現以下列條款招標承購該船隻(其一般說明列於下文)。

- 該船隻按其在交付日停泊於香港水域的「原樣」「所在」狀況,在無任何保證或擔保的情況下出售。該船隻之出售並無產權負擔,船上所有東西均屬於該船隻,但租用的設備則除外。
- 中標者(「買方」)不得藉詞本招標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高等法院代表之錯誤或描述失當而廢除該宗買賣。
- 投標者宜作出一切其認為適合的查詢。投標者若視察該船隻,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總執達主任申請許可。
- 投標承購該船隻之標書必須:
  - 以書面致送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密封於信封內,封面寫明致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並註明「高院海事訴訟二〇一二年第一八六號」的字樣;
  - 附有由一家香港銀行或在香港設有分行或代理銀行的銀行所發出的本票或銀行匯票,或由上述銀行所簽發之支票,以作為投標按金而其銀碼須為投標出價的百分之十(10%),抬頭人寫明「Registrar, High Court」,並劃線註明「高院海事訴訟二〇一二年第一八六號」(「該按金」);
  - 寫明直至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不可撤回;
  - 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前送達司法常務官(由總執達主任(行政及海事)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三樓執達主任辦事處,否則投標或會被視為無效;及
  - 寫明以港元或美元作為投標出價的貨幣,而該按金須以投標出價的相同貨幣支付。
- 司法常務官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投標書。
- 如果投標已獲採納,中標者必須於投標獲採納後七天內,仍以上述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或簽發之支票的方式,支付承購價的餘額(須加上燃料應付款項)。如上述款項沒有如期支付,已繳百分之十的按金將被沒收,而在此情況下,司法常務官可自由將該船隻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買方須於投標獲採納後七天內,以上述付款方法支付在交付日剩餘在船上的燃料的價款。燃料價款將以香港市價計算,而該等燃料的總量及價值均由總執達主任或其代理人決定。
- 承購價餘額一經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代表將以買方為受益人妥為簽立擔保。
- 司法常務官可酌情同意將該船隻出售予買方的一名代名人。該代名人及買方須按司法常務官所規定的格式簽署本招標書的一份附錄。任何提名必須在該船隻交付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作出。買方所作的任何提名均不可撤回,亦不得另作提名。
- 其投標不獲採納的投標者將獲退還投標按金。
- 任何投標者若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仍未獲通知其投標已獲採納,則可假定其投標不獲採納。
- 若該船隻在交付買方前成為全損(或經由承保人接納為推定全損),該出售將視作無效,而該按金則退還買方。
- 買方須承擔所有因承購及轉讓該船隻而須支付的費用、關稅、稅項及不論性質的應繳費用。
- 買賣完成後,買方須負全責遵守所有由香港海事處發出有關該船隻的指示。
- 就本招標書的訂立及該船隻的完成出售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或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承擔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Particulars of Vessel**

NAME	:"DELTA 2"
IMO NO.	: 9518684
REGISTRY	: Hong Kong (O.N. HK-2223)
TYPE OF VESSEL	: Aluminium Alloy High Speed Catamaran Passenger Craft
BUILT	: Afai Ships Ltd. / Damen Shipyard Singapore Pte Ltd. (Yard No. 61)
DATE OF BUILD (Completion)	: July 2008
CLASSIFICATION (Suspended)	: Det Norske Veritas (Class I.D. NV24531) * IA1 HSLC R3 (hkg) Passenger E0
LENGTH	: 37.60 m (O.A.) 33.00 m (B.P.)
BREADTH	: 10.10 m (M.)
DEPTH	: 4.08 m
DESIGN DRAUGHT	: 1.671 m
GRT	: 459
NRT	: 150
LIGHTWEIGHT	: 109.8 tonnes
DEADWEIGHT	: 45 tonnes
MAIN ENGINE	: 4 x MTU Friedrichshafen GmbH 10V2000M72 diesel engines (manufactured end 2007) developing total power 3600 kW (4896 BHP) through 4 x VJL 430 propeller water-jets.
DESIGN SERVICE SPEED	: 33.2 knots
MAXIMUM SPEED	: 35.4 knots
PASSENGER CAPACITY	: 270 (Aircraft type seating)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